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全新好”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10:30，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7日以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唐小宏承诺豁免履行及变更的议案》；

二、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基于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相关承诺豁免履行及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相关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股东承诺豁免履行及变更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查看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在指定报刊、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及相关方承诺豁免履行及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4月20日